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遗失欠款帐册保险

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，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，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帐目的记录遗失，受毁或受损，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：

（一）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，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帐册的直接后果，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；

（二）因损失帐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；

（三）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。

本附加险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帐目记录灭失或损毁。

本附加险赔偿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

失为前提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保险金额一致。